**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服务里二期改造项目（一区）**

**的节能审查意见**

秦皇岛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服务里二期改造项目（一区）节能报告》（报审版）等材料收悉。依据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服务里二期改造项目（一区）节能报告（报批版）审查报告》，原则同意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修订后的该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版)，现就有关内容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服务里二期改造项目（一区）通过节能审查。该项目总投资127574.95万元，总建筑面积1106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1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464平方米，包括住宅、配套公建、地下车库等。项目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用能分析客观、方法科学、结论准确，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二、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621.2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电能消费量为1179.06吨标准煤、热能消费量为388.08吨标准煤、天燃气消费量为42.58吨标准煤、新水消费量为11.49吨标准煤；该项目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8.61千克标准煤/平方米；该项目符合河北省颁布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5%）》（DB13(J)185-2020（2021年版）)，年能源消费量对全市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三、该项目不涉及煤炭减量替代。

四、请你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中各项节能措施，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用能计量、统计，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制，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综合能耗。

五、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及能耗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六、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为2年。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9日